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集合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含国债回购等），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类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含国债回购等）以及有充分抵押品或担保的委托贷款等投资品种。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签订了《浙金汇业96号中梁滨江首府项目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数5,000万份。

一、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金汇业96号中梁滨江首府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	闲置自有资金	否	8.10%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起息日为2017年11月15日，信托利益核算日为首期信托贷款发放日（2017年9月1日）届满半年之日及本次信托到期日。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浙金信托的集合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浙金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备查文件

1、浙金信托与公司签订的《浙金汇业 96 号中梁滨江首府项目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浙金信托与公司签署的《浙金汇业 96 号中梁滨江首府项目集合信托计划认购要素表》；

3、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